

论打击偷运移民的国际合作机制

——以联合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为视角

张昊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法学院,北京 102488)

摘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简称《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作为国际社会处理偷运移民问题的刑事司法合作文书,统一了对“偷运移民”的定罪标准,为缔约国和国际组织采取预防和执法行动、打击海上偷运移民以及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提供了指引。同时,《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审查机制以合作、包容、非对抗的方式评估缔约国的履约情况,以期更有效地帮助和促进缔约国实施该议定书。中国尚不是《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缔约国,了解其对刑事定罪的要求、合作框架安排以及审查机制的运作,有助于加强我国对该议定书的认识,并为未来批约奠定基础。

关键词:偷运移民;移民权利;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

中图分类号:D997.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6-4303(2024)02-0191-07

1993年,一艘名为“黄金冒险号”(Golden Venture)的中国船只在纽约海岸搁浅,船上的286名中国移民每人在这次偷渡支付了3万美元。因接头人未按预期时间前去公海接应,组织偷运者告知移民须在清晨游上岸,最终10人因溺水或水温太低而死亡,大多数幸存者也被遣返回中国^[1]。“黄金冒险号”事件是非法移民(Illegal immigrants)组织化的一个缩影^①。跨国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参与非法移民活动,并扮演领导者和组织者的角色。

针对非法移民行为,各国收紧国内移民政策,加大对非法移民处罚的措施,但这反而使非法移民更多地求助于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如果犯罪跨越国界,执法也必须如此。如果法治不仅在一个国家受到破坏,而是多国都面临这一问题,那么捍卫法治就不能只靠纯粹的国家手段^[2]。诸多国家开始认识到,为有效打击此类犯罪,必须采取基

于国际合作的办法。

“黄金冒险号”事件发生几个月后,美国政府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关于“防止外国人偷运”(Prevention of Alien Smuggling)的决议草案^[3]。1996年12月,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措施”(Measures for Prevention of the Smuggling of Aliens)的决议。从该决议的用词可以看出,联合国的规制重点在于打击对非法移民的偷运行为,而非移民自身的非法迁徙。1998年4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通过了“采取行动禁止非法贩运,包括从海上非法贩运迁徙者”的决议^[4]。此后,联合国决定由负责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特设委员会就拟定一项禁止非法贩运和运送迁徙者(包括从海上贩运和运送迁徙者)的国际文书举行讨论。

基于以上决议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的努力,

收稿日期:2023-11-29

作者简介:张昊(1996—),女,山东淄博人,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国际公法、国际人权法。

① 本研究采用国际组织在Glossary on Migration中对“非法移民”的定义,即在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出入境的法律、规章或国际协定之外发生的人员流动。

2000年12月,100多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下简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所附的《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两项议定书。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被视为补充《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文书,旨在加强各国在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犯罪领域的国际合作。我国目前尚未加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但我国派观察员出席打击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多次,并发表意见。此外,我国于2016年加入国际移民组织,这是我国积极参与移民领域国际合作的又一重要举措。

学界对《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研究在不断丰富,主要涉及对“偷运移民”的定义、打击海上偷运移民以及在打击偷运移民过程中如何平衡国家安全和人权保护等问题。这些内容具有普遍性,但大多侧重于对《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条款的分析,缺乏整体评估。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其刑事司法合作机制进行总体把握和动态分析。

一、《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对“偷运移民”的定义及其作用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于2004年生效,截至2023年11月,共有151个缔约方(150个缔约国和欧盟)^[5]。《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2条规定,其目的在于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促进国际合作以及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偷运移民”的定义是实现上述核心任务的起点,也是这一国际合作文书的基础。

(一)统一了“偷运移民”的定义

直到20世纪90年代末,各国、国际组织和区域性组织均使用“偷运外国人”(Alien smuggling)、“贩运外国人”(Trafficking of aliens)等术语来表示第三方为牟利而促成的非法或非正规移民现象。这就导致“偷运移民”与目前所称的“贩运人口”概念之间存在相当大的混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一次将“偷运移民”作为国际法术语,第3条确定“偷运移民”是指“为直接或间接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安排非某一缔约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人非法进入该缔约国”。这一定义与“贩

运人口”的不同在于,“贩运人口”主要是对个人造成伤害,而“偷运移民”则是对目的地的边界控制和移民管理制度的伤害。此外,“贩运人口”的一个必要条件是存在剥削受害者的预谋,但“偷运移民”的主要动机不是剥削被偷运的移民,而是以自己的服务来获取报酬。同时,在《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中,贩运活动无论是否跨越国界,都应予以刑事定罪,但跨国性是偷运移民的一项必要条件。

(二)界定了偷运移民刑事定罪的范围

刑事定罪的要求是《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关键,不仅起到对偷运移民行为的威慑和惩罚作用,而且还是多种形式的预防犯罪、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和其他措施的基础。《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将3种不同形式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分别是《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3(a)条界定的“偷运移民罪”“安排非法居留罪”“涉及旅行或身份证件”的犯罪”。在国内立法中将这些行为刑罪化是缔约国的强制性义务^[6]。缔约国还需根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6条第3款确立上述犯罪的加重情节,包括有可能危及有关移民或使其蒙受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任何行为,这也是人权保护理念的体现。

获取“金钱或其他物质利益”是确定某一行为构成偷运移民的最关键要素。《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承认,被偷运移民中往往包括为逃离迫害、战争、酷刑、歧视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7]。因此,家庭成员、非政府组织或其他资助小组出于人道主义原因(而非为获取利益)向移民提供支持的活动不应被定为偷运移民犯罪。难民也不应因使用偷运或非法手段入境而被定罪。加拿大最高法院在R v. Appulonappa一案中,因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117条允许起诉出于人道主义或家庭原因向移民提供支持的人,法院决定将该条与加拿大的国际义务一同解释,“解读为不适用于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或相互提供帮助(包括向家庭成员提供援助)的寻求庇护者”^[8]。这一解释不仅明确了刑事定罪的界限,而且也平衡了国家安全和人道主义义务之间的关系。

此外,《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5条确认,移民不得“因成为议定书规定的刑事犯罪对象”而“受到根据本议定书提起的刑事起诉”。谈判时,各国担心被偷运移民可能会援引该条作为免除刑

事责任的理由,但第6条第1款在很大程度上抵消了对被偷运移民的非刑事化的规定。该条款允许每个缔约国保留对其行为构成国内犯罪的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利。本质上,《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将被偷运的移民作为“犯罪对象”而非受害者。单纯的非法入境因不被视为有组织犯罪的一种形式,故超出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调整的范围,但这并不排除一些国家根据国内法对其进行规制。

(三)提供了国际合作打击犯罪的法律依据

关于管辖权的具体规定,包括如何解决平行管辖权问题,最终从《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草案中删除^[9]。对偷运移民犯罪和引渡罪犯的刑事管辖权仍需依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进行。根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15条,除了对在其领土内犯罪的罪犯提出起诉的一般要求之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缔约国还须对其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提出起诉或将偷运移民定为可引渡的罪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管辖权补充制度无疑降低了缔约国对于双边、多边或区域国际协议的依赖程度^[10],如果没有互补的管辖权制度,双重犯罪可能难以确立,司法协助或引渡的努力可能会受阻。《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关于“偷运移民”的定义及其刑事定罪条款比较全面地涵盖了相关犯罪,为缔约国明确偷运移民犯罪的不法性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参考。普遍接受的犯罪概念是缔约国国内立法的共同起点,《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缔结和接受,为国际社会打击这一犯罪提供了行动基础。

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确立的国际合作框架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本质上是一项国际合作文书,其目标是增加打击偷运移民犯罪国家的数量以及加强跨境联系。为此,各缔约国除了将上述与偷运移民有关的行为在国内法中刑事化外,还需通过加强预防措施、打击海上偷运移民以及加强人权保护等行动执行其要求。

(一)采取有效的预防和合作措施

鉴于偷运移民跨越国境的特点,《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1条高度重视通过加强边境管制来预防和侦查偷运移民活动,并鼓励缔约国之间建

立和保持直接联系渠道以加强机构之间的合作。《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2,13条要求缔约国确保以其名义签发的旅行证件的质量和安全性并预防证件的欺诈性使用,这就使得对移民事务官员和其他官员提供或加强专门培训和技术合作成为必要。越来越多的新技术被各国用来预防和侦查偷运移民活动,例如欧洲图像归档系统,即真假证件识别系统(FADO)。该系统在发现某一证件被滥用或有使用欺诈性证件的情况时,可以快速核查该证件并通知其他参加国的执法或移民事务主管机关,从而有效挫败偷运移民活动。但这也带来一个问题,即采用此类系统的发展中国家可能会面临费用和技术不足的问题。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也考虑到了各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现实是偷运移民产生的根源之一。其第15条要求通过促进经济发展来铲除造成偷运移民问题的社会经济根源,但这能在多大程度上得以实现,仍取决于缔约国的行动意愿和实际效果^[11]。目前在国际层面的预防措施多侧重于对偷运移民犯罪的发现和制止,并未真正涉及通过经济社会措施阻止这一犯罪行为的产生。加强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合作应当是缔约国进一步努力的方向。

(二)海上偷运移民的打击和救援

在《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缔结之前,联合国框架下对非法移民行为的控制以1957年的《国际偷渡公约》为核心。该公约中“偷渡者”(Stow-away)仅指从海上偷渡的人员。这一传统的偷运方式使地中海沿岸国家不堪其扰。早期意大利关于拟定偷运移民国际文书的提议就特别关注海上偷运行为^[12],最终《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将典型的海上偷运移民行为单独规定了详细的措施,并将此类措施中的通行做法推及到陆路和空中。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7条至第9条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海洋执法规则为基本框架,建立了针对偷运移民领域开展合作的具体机制。在缔约国怀疑某一船只从事海上偷运移民活动时,可请求其他缔约国协助制止该船只的此类活动,也可将此类信息通知船旗国,请其确认注册情况,在船旗国授权后对该船采取登船和搜查等措施,并应将结果迅速通知船旗国。因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8条第4款和第6款要求,各国必须指定一个或多个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和答复

关于要求协助、确认某一船只注册情况或悬挂其国旗等情况,并授权采取适当措施。

除广泛的执法合作措施外,《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8条第5款重申了执法官员根据海洋法和海洋惯例确立的营救海上遇难人员的义务。在发生涉及生命危险的事件时,执法人员的首要义务是处理事关安全和生命危险的情况。如2008年6月,意大利海岸警卫队和海军收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提供的信息,在兰佩杜萨岛以南的一艘遇险船只发生倾覆,多人下落不明。意大利海岸警卫队和海军采取了援助行动,最终将获救的20名男子和7名妇女(后被证明均系被偷运移民)带到了恩佩多克利港等待处理^[12]。此次救援行动中,意大利海岸警卫队和海军将救援责任放在首位,并未因为怀疑遇险人员身份而拒绝或停止救援行动。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或培训等措施让执法人员意识到实施救援的责任优先于其他问题。《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人权保护理念除了体现在打击海上偷运移民中,还包括普遍适用的规定。

(三)保护被偷运移民的人权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旨在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犯罪行为,保护被偷运移民只是次要目标,但也涵盖了从发现被偷运移民到执法及返还过程中的基本人权保护。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早期草案没有提及对被偷运移民的国际保护。在条约谈判期间,联合国人权高专办、难民署、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民组织主张在《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列入一项规定,即非法入境不对一个人的庇护申请产生不利影响。该意见被《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9条所采纳。该条明确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任何内容都不会影响各国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现有权利、义务和责任。《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通过纳入保留条款明确了立场:一个在打击偷运移民过程中违反了国际难民法或国际人权法的国家,也违反了《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核心义务。当然,这一保留条款尚不能完全解决规则冲突问题。

各缔约国在发现偷运行为后,在执法过程中也应根据国际法向被偷运移民提供适当保护,使其免受个人或集团施加的潜在的暴力。《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8条“被偷运移民的返还”是本协议定书要处理的最敏感事项之一。《打击偷运移民议

定书》的缔约国无须考虑允许被偷运移民暂时或永久留在其领土上的可能性^[12],所以该条要求被偷运移民的原籍国及经常居住国协助并毫不拖延地接受被偷运移民的返还。缔约国可相互要求核实被偷运移民的国籍或永久居留权,在必要时为返还人员签发旅行证件或其他许可文件,并在保障被偷运移民的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有序进行。同时,各国开始在执法和司法中强调重点打击偷运的组织者和领导者,而非针对被偷运移民本身施加惩罚。在2018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成员表示,被偷运的移民不应再被当作罪犯,而应作为受害人对待,有权享有一系列人权保护措施。实践证明,加强对被偷运移民的保护也有助于案件的调查和取证顺利开展。

总体而言,《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国际合作措施体现出在尊重各国主权和国内法适用前提下的合作,为各国政府间行动提供了各种预防和合作框架。除此之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还为各国交流执行《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经验和存在的困难提供了平台,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督促缔约国履约的重要作用。

三、履约审议机制对国际合作的保障和支撑

依据《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建立的缔约方会议及其实施机制仅适用于该公约,但2004年第一届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又将其扩大适用于其他议定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负责审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改进其实施以及建立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审查机制。但第32条并未规定审查机制的形式和性质,这就导致《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审查机制的建立经历了漫长的谈判过程。

(一)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参与的争议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第14条提到了民间社会组织在参与实施国内措施方面的作用,但对民间社会组织能否参与审查机制仍极具争议。一些缔约国(如古巴、埃及、马来西亚、新加坡等)非常反对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他们认为完全属于“政府间”的审查进程^[13]。对此,缔约国参考了其他国际文书的审查机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

称《反腐公约》)也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刑事司法文书,其审查机制是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最为相关的一种模式。《反腐公约》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可出席缔约国大会的全体会议以及缔约国大会设立的任何机制或机构。但是,《反腐公约》缔约方会议未能就是否允许民间社会组织参加审议组会议达成协议,迄今只同意其参加在审议组会议间隙举行的情况介绍。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也经常作为对比。但是,人权文书与国际刑事司法合作文书的基本目标存在本质区别。对于侵犯人权的行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旨在促进国家问责制和实施国内变革,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审查机制的目标则侧重于加强包括司法协助在内的国际合作、查明技术援助需要以及协助缔约方会议和缔约国收集信息^[14]。换言之,《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审查机制旨在降低合作壁垒,而非加强国家问责。

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多次谈判中,各方就民间社会组织在审查过程中应发挥的作用达成了有限的妥协。民间社会组织有多种方式参与审查机制。首先,在缔约国自我评估阶段,“鼓励”缔约国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其次,公民社会团体也有机会参加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专题工作组召开的“建设性对话”。最后,与《反腐公约》审议机制一样,民间社会组织也可以参加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全体会议。

(二)审查机制的实施

经过大约10年的谈判,各缔约国终于在2018年10月同意建立一个审查机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所涉及事项与一国司法和执法紧密联系,国家更愿意采取慎重的态度^[15]。最终的审查机制被描述为“政府间进程”,旨在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有效执行这些文书,帮助缔约国确定技术援助的具体需求并促进国际合作,最终确定了一项针对所有缔约国的12年审查方案。该方案涵盖4个阶段,每个阶段都涵盖一套关于刑事定罪、国际合作等专题的特定条款。缔约国被分为3组,在连续3年内交错审查。选择接受国别审查

的缔约国应在各工作组闭会期间的联席会议上以抽签方式进行审查。缔约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主办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REV-MOD)提供自评调查表的答复。根据这份答复,两个同行审议国对被审议国进行“案头审查”;审议国与受审议国合作编写一份意见清单并提交给各工作组。审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都是保密的,除非被审查国选择公开^[16]。这一规则也同样适用于《反腐公约》审查程序所编制的文件,而许多缔约国已经同意公开其在《反腐公约》框架下的国家文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否会采取类似的方式发布遵守情况,仍有待观察。

根据审查机制的程序和规则第15段,每一缔约国的每一审查阶段为期2年。第一组缔约国应于2022年12月完成对刑事定罪和管辖权的第一专题组的审查。但是,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截至2023年6月,启动第一组审查的62个国家中,无任何缔约国完成第一个专题分类下的国别审查。

整体而言,《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审查机制旨在促进各国对《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遵守,并进一步强化其构建的国际合作框架。就民间社会组织对《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审查机制的参与而言,当前确立的有限参与方式最为稳妥。首先,《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本质上是国家间在打击偷运移民方面的国际合作文书,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的立法、执法和司法主体是国家。审查机制旨在加强国家间的互动和对话,了解各国在实施《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方面的良好做法和面临的困难,从而促进国家在信息共享、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等方面的国际合作。其次,《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所涉事项与一国立法和执法相关,各缔约国对此态度慎重。审查机制中文件的保密性设置有助于吸引更多的缔约国积极参与审查程序,但当前各国参与审查的积极性和审查进展仍不容乐观。在这种情况下,扩大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审查机制的广度与深度,可能会使缔约国对这一机制更加排斥。最后,在现有规则下,民间社会组织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有效参与审查机制。2022年7月,在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第九届会议结束后举行的建设性对话中,有37个非政府组织和7个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与偷运移民工作组深入

讨论了正在审查的第一组关于刑事定罪和管辖权规定的执行情况。《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执行是一个长期过程,审议程序的发展也应是渐进的,作为一项国际合作文书,国家的自主自愿不仅是执行条约义务的基础,也应是促进审议机制不断推进的核心动力。

《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首次统一了缔约国对“偷运移民”的定罪标准并以此为基础构建了执行本议定书的合作框架。《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的缔结,为国际社会打击这一犯罪提供了行动基础,在协调各国移民管理法律制度、平衡国家主权和人权保护的关系以及推动建立国际合作机制等方面提供了指引。《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关于审查机制的建立虽面临透明度和有效性的质疑,但因其中所涉的立法和执法事项具有较强的国家色彩,缔约国对此态度慎重,而审查机制的实施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审慎的开始更有助于后续推进。

总体而言,《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作为国际合作控制偷运移民的专门条约,为打击偷运移民犯罪提供了一种比较全面的方法。我国在2003年批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于2010年批准了《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但是目前尚未加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国一直严厉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的犯罪。自1993年以来,我国加大了对偷运移民的打击力度并取得了重大突破,但层出不穷的偷运手段使得我国的反偷运移民形势错综复杂。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移民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2]18号)中,不仅强调对有组织偷运行行为的全过程惩治,而且对滥用证件实施的偷运行行为重点规制。如果中国加入《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将有助于更好地实现上述目标。一方面,对偷运行行为的全过程打击必然包括国际司法和执法上的合作。我国在与其他缔约国互相请求核查偷运移民的证件信息、海上偷运移民的船舶登记信息以及安排偷运移民返还时,即使没有双边合作协议,也可依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程序进行。另一方面,依据《打击偷运移民议定书》中的相关条款,获取必要的证件识别技术,增强自身的能力建设,也是我国提高打击偷运移民犯罪能力、提升法治与人权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

参考文献:

- [1] ANDREW J, SEIN. The prosecution of Chinese organized crime groups: the Sister Ping case and its lessons[J].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2008 (11): 157-182.
- [2]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 [EB/OL]. [2023-12-28].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TOC/Publications/TOC%20Convention/TOC-e-book-e.pdf>.
- [3] 联合国大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亚美尼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希腊、危地马拉、墨西哥、菲律宾、罗马尼亚、土耳其和美利坚共和国: 决议草案 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 [EB/OL]. (1993-11-16) [2023-12-28].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76922?ln=en>.
- [4]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ction against illegal trafficking in migrants, including by sea [EB/OL]. (1998-06-28) [2023-11-28]. <https://ecosoc.un.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2023/resolution-1998-19.pdf>.
- [5]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Status of 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DB/OL]. (2023-11-29) [2023-12-28].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id_s_g_no=XVIII-12-b&chapter=18&clang=en.
- [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实施立法指南 [EB/OL]. [2023-11-28].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legislative_guides/04%20Chinese%20legislative%20guide_Smuggling%20of%20Migrants%20Protocol.pdf.
- [7] A SCHLOENHARDT, C DAVIES. Smugglers and samaritans: defences to people smuggling in Australia[J]. UNSW law journal, 2013, 36(3): 954-984.
- [8] CANADA R V. Appulonapa [2015] SCC 59 (27 November 2015) [DB/OL]. (2015-11-27) [2023-11-28]. https://sherloc.unodc.org/cld/case-law-doc/migrantsmugglingcrimetype/can/2015/r._v._appulonapa_2015_scc_59_27_november_2015.html.
- [9]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of the negotiations for the elabo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rotocols thereto [M]. Vienna: publishing and library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2006.
- [10]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Model law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M]. Vienna: publishing and library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2010.
- [11] DAVID M.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 commentary on the UN convention and its protocol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425.
- [12] UNHCR. Sicilian trawler and UNHCR help in rescue of 27 Somalians [EB/OL]. (2008-06-10) [2023-11-28]. <https://www.unhcr.org/484e98002.html>.

- [13] MARK S, UGIJESA Z, PETER G, et al. What to make of the new UNTOC review mechanism [EB/OL]. (2018-11-02) [2023-11-28]. <https://globalinitiative.net/analysis/untoc-review-mechanism/>.
- [14]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15年9月28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探讨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适当和有效审议机制的所有备选方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主席的报告 [EB/OL]. (2015-10-04) [2023-11-28].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TOC/COP/Session_8/CTOC_COP_WG.8_2015_3/CTOC_COP_WG.8_2015_3_C.pdf.
- [15] 柳华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机制刍议[J].当代法学,2014,28(1):139-151.
- [1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基本文件汇编 [EB/OL]. [2023-11-28].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reviewmechanism/21-08996_UNTOC_Rev_Mech_Chinese_ebook.pdf.

Enhanc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ombatting migrant smuggling: insights from the UN 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ZHANG Hao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China)

Abstract: The *UN 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 which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serves as a vital instrument for criminal justice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ly in tackling migrant smuggling. This Protocol establishes uniform standards for criminalizing migrant smuggling and guides States part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preventive and law enforcement measures, particularly against sea smuggling, while also safeguarding the rights of smuggled migrants. Additionally, the Protocol's review mechanism evaluates compliance by States parties through a cooperative, inclusive, and non-confrontational approach, aiming to enha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tocol effectively. Understanding these provisions is crucial for China, which is not a party to the Protocol, as it informs potential ratification and strengthens enga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norms on combating migrant smuggling.

Keywords: smuggling of migrants; the rights of migrants; UN Protocol against the Smuggling of Migrants

(责任编辑:金一起)